

股票简称：国瓷材料

股票代码：300285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摘要（草案）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二〇一五年六月

特别提示

1、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200 万元，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款项来源于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筹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 14,200 万元，认购股份不超过 3,898,956 股。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国瓷材料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国瓷材料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4、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国瓷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36.42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上海证券-国瓷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员工持股计划。

6、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1）国瓷材料 A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国瓷材料 A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7、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8、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简称	指	释义
国瓷材料、公司、本公司	指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指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管理办法》	指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资产管理机构、管理人、上海证券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瓷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指	上海证券-国瓷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标的股票	指	上海证券-国瓷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国瓷材料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符合下列标准的正式员工，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全心投入国瓷材料事业，具有强烈的创业奉献精神；
- （2）认同公司文化，遵守国瓷材料各项规则；
- （3）业绩突出，为国瓷材料事业做出了重大贡献；
- （4）优秀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
- （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其他标准。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出资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合计不超 351 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 人（公司职工监事）。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200 万元。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款项来源于参加对象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筹集。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 14,200 万元，分为 14,200 万份份额，每份份额为 1.00 元。单个员工最低认购金额为 10 万元（即 10 万份），拟认购超过 10 万元的，超过部分以 10 万元的整数倍认购，但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

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终实际缴纳的金额为准。

持有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后,根据公司付款指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

(二) 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上海证券-国瓷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主要为认购国瓷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上海证券-国瓷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该定向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 标的股票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国瓷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36.42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前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和终止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即为上海证券-国瓷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锁定期,上海证券-国瓷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所获得

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国瓷材料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上海证券-国瓷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

2、锁定期满后上海证券-国瓷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3、上海证券-国瓷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时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上海证券-国瓷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上海证券-国瓷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四）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持有人的权利如下：（1）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表决；（2）按份额比例享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3）享有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权利。

持有人的义务如下：（1）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2）按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投资的风险；（3）遵守生效的持有人会议决议；承担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义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2）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存续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且不允许授权的权利除外。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外部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

划的财产安全。

五、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参与上海证券-国瓷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公司 A 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获得公司股票；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办法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

2、持有人失去参加资格的情形

持有人如发生以下情形被管理委员会根据本管理办法规定取消资格的，其持有的份额将被强制转让，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其份额的受让人，受让人按照持有人以自有资金认购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份额对应的认购成本价与该等份额对应资产管理计划的累计净值孰低者向持有人支付转让款。转让完成后，原持有人不再享有任何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

（1）持有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其劳动关系的。

（2）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后出现违反禁业限制行为的。

（3）如发生如下情形而离职的，管理委员会根据本计划规定取消持有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

①持有人主动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②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

③劳动合同到期后未能续签的。

3、退休

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

4、持有人身故

持有人身故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5、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

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

6、持有人在国瓷材料内部调动

持有人若因工作需要在国瓷材料内部调动，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保留。

7、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管理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份额的处置办法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上海证券-国瓷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四）持有人收益分配

1、存续期内收益分配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内无法出售变现，或者锁定期满后尚未出售变现前，员工持股计划不进行收益分配，员工持股计划的浮盈或者浮亏不能代表持有人实际收益或者实际损失。

2、终止清算时收益分配

在终止清算时，管理人将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资产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分配给员工持股计划，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六、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1、公司选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2、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上海证券-国瓷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二）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计划名称：上海证券-国瓷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代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类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委托人：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管理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目标规模：本计划规模上限为 14,200 万元。

6、存续期限：本定向计划的委托期限为 48 个月，本定向计划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满后，在本定向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经委托人同意，本定向计划委托期限可延长。

7、投资理念：本定向计划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决议及其投资指令对委托资产进行管理，力争实现委托人资产持续稳健增值。

（三）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1、参与费率：无

2、退出费率：无

3、管理费率：自委托资产运作起始日始，管理人以初始委托资产为基数，按 0.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管理费计算至本计划终止之日。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年支付。如果在支付当日托管专户中没有足够现金支付已发生的管理费，则管理费顺延至托管专户中有足够现金时再进行支付。

4、托管费：自委托资产运作起始日始，托管人以初始委托资产为基数，按 0.04%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托管费计算至本计划终止之日。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年支付。如果在支付当日托管专户中没有足够现金支付已发生的托管费，则托管费顺延至托管专户中有足够现金时再进行支付。

5、业绩报酬：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

1、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公司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及全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及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

(6) 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

(7)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8) 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 A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9)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在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2、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其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持续聘用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3、持有人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税负按有关税务制度规定执行，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解释权属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5 日